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鄭合均

電話：02-89956000

電子信箱：a09842980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525019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20000J_1152501942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

畫」，業經本署於115年7月14日以發訓字第1152501942號
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（含附件），請查照

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

